

## 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牟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17%，会议由董事长邵芳女士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 (二)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独立董事牟晓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

牟晓生先生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牟晓生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议且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牟晓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独立董事任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命能完善公司各部门治理制度建设，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华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